

## 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第二十七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第二十七中学校加固改造项目 EPC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第二十七中学校加固改造项目 EPC 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市恒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乡市第二十七中学校加固改造项目 EPC 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莱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乡市第二十七中学校加固改造项目 EPC 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6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乡市恒通建设有限公司、陕西恒莱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